# 最新检察院实践报告题目(模板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8-22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检察院实践报告题目篇一时光飞逝，转眼间一个月...*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检察院实践报告题目篇一**

时光飞逝，转眼间一个月的实习生活就要结束了。回首过去，我从最初感到十分新鲜到渐渐觉得无聊，从刚开始的懵懂无知到现在的逐渐成熟，这段时间我到的东西确实很多，也正如一句话所说的：不仅在思想上是一位法律人，在行动上也逐渐成为一名法律人了。

7月14日，开始走进鱼台县人民检察院侦监科。我跟随侦监科的王科长、薛涵哥和姜岩姐开始了为期一个月的实习。通过这一个月的实习，我深深体会到检察官们工作的神圣性和艰巨性。神圣是因为检察官需要通过对证据的收集、整理判断案件事实，既不能放过一个犯罪人，使他们受到应有的刑罚处罚，又要尽可能保证每一个无辜的人免受刑罚处罚。真正实现刑法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的目的。而艰巨是由于审查逮捕的期限只有七天，他们必须在七天的期间内完成从接受案件到作出决定等一系列过程。但他们并没有因为工作的艰巨而自怨自艾，相反地，他们乐在其中。这大概是源于他们内心深处的责任感的驱使吧。

在实习期间，我主要工作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翻阅卷宗，协助检察官制作阅卷笔录；二、到看守所提讯犯罪嫌疑人；三、法律文书的写作。从这些工作中，我收获了很多，感触了很多。首先，就是要有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其次，要在工作中注意沟通、协调。同时也切身感受到法律的权威感，懂法的重要性，学习法律是必要的。通过实习，我感受到普通百姓法律意识的淡薄，很多犯罪案件都是因为犯罪嫌疑人的不懂法或者对法律的疏忽造成的。我还体会到，司法工作的前提之一是树立法律的权威，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检察院作为国家司法机关，是公权力的行使者。既然法律赋予了其监督权，就要敢于监督、勇于监督，做好法律和正义的捍卫者，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我意识到扎实的法律功底的重要性，深知自己的法律知识的欠缺。实习给了我实践、思考、反思、总结的机会，使我获得宝贵的经验财富，同时，我对法学的兴趣也更加浓厚了。

实习马上就要结束了，我开始舍不得离开这个美丽的鱼米之乡，舍不得离开检察院这个温馨的大家庭了。在我们实习的一个月里，检察院尽可能多得给我们提供帮助，为我们准备舒适的休息场所，派车接送我们上下班等等。司机师傅无论刮风下雨，每天七点半准时出现在鱼台一中的东门口，耐心的等待我们人员到齐后将我们接到检察院，下午又会安全的把我们送回鱼台一中。餐厅的叔叔阿姨一日三餐不重样的给我们做饭，本无需做晚饭的他们却因为我们的到来增加了工作量。害怕我们吃不饱，总是尽可能多得给我们盛菜盛饭，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对待我们。侦监科的王科长、姜岩姐、薛涵哥耐心地解答我们的疑惑，细心地教我们处理各种事务的本领，包容我们所犯的过错并帮助我们改正错误。正是因为他们的悉心照顾和谆谆教诲使我们在短短的一个月里迅速成长，让我们的这一个月充实、美好。而鱼台作为微山湖畔的鱼米之乡，恬静安逸的环境亦使我流连。

在此，我深深感谢鱼台县人民检察院给我这个机会，感谢侦监科王科长、薛涵哥、姜岩姐及院里其他领导的悉心教导和帮助，也感谢餐厅叔叔阿姨和司机师傅的细心照顾。

.08.12

**检察院实践报告题目篇二**

通过学校统一安排，个人填报志愿的方式，我们一行十人被分配到了\*\*市人民检察院实习。在实习期间我努力将在学校所学习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践想结合，在实习期间我不迟到、不早退，认真努力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得到了领导的表扬。在实习过程中我学习到了很多在书本中学习不到的东西，这将为我以后步入社会打下一定的基础，同时在实习过程中我也发现了自身的许多不足之处。

此次实习，我被安排到检察院民行处工作，因此主要的实习内容为民法和行政法方面的相关内容。民行处的案件是由上级院交办或者由本院控申部门统一受理交办，在经过立案前的审查决定可以立案后，在三个月内承办人要进行案件的具体审查，并制作出审结报告。在经过集体讨论后，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报经领导批准。民行处并不像反贪、反渎局那样会出于审判秘密的方面的考虑和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非检察人员不得参与案件的审理过程，我接触到实际案件的机会还是不少的。同时，为了不使我白白的浪费掉这次实习机会，我的指导老师孙处长经常向我介绍他亲身办过的很多案件。他把案件的来龙去脉，从立案到判决的全部环节都向我描述的明明白白。通过这些案件的再现，我对民事案件从立案到审查的全部过程和环节有了比较完整的了解，而且学习到了许多以前在课本上被忽略的实体性内容。总而言之，通过学习孙处长讲的这些案例我获得了巨大的收益，同时也发现了我的不足之处。“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习的知识的肤浅和在实习运用中专业知识的匮乏，因为在实际司法实践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案情，这要求办案人员必须具备各方面的综合素质，不仅需要对法律条文、司法程序等了如指掌，还需要综合运用其他学科的知识，灵活运用。

在完成一般事务性工作的基础上，我注重以下实习内容：

1、通过阅览相关案件的法律文书，熟悉掌握办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的程序要求和证据的重要性，实现专业学科理论和法律实务工作的互动，进而培养自己运用学科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通过在办理具体的民事行政案件，了解和熟悉相关工作流程，通过实际的真实案例深入地认识和掌握我国的相关法律制度和规则以及增强自己的业务操作能力。

3、通过与不同部门、不同机关、不同行业的人员的接触，培养自己处理各类人际关系的能力，进而增强自己的沟通协调能力，为日后适应社会积累相关经验。

学习法律的zui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高等法学教育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其培养的具备一定基本理论知识，技术应用能力强、素质高的专业技能人才，将在社会上起到重要作用。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因此，对人才的培养，应当面向实际，面向社会，面向国际。法学教育本身的实践性很强，所以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是比较可行的，大学的法学院应当与公、检、法、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的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避免毕业后的眼高手低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在这些成长的日子里，我实践、思考、反思、总结，所得收获都已经成为大学生涯中宝贵的财富。或许大学生活中的的片段随着岁月的流逝难免被遗忘，但这段实习的日子相信仍是会记忆深刻，它作为我们走向社会的第一步，承载了即将面对现实和挑战的心情，必将难忘。转眼三个月就要过去了，有留恋，有不舍，但天下无不散的筵席，今天的分别是为了更好地奔向明天。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愿我们且行且珍惜。

**检察院实践报告题目篇三**

卫生院社会实践报告，在假期我们可以出到社会寻找工作锻炼自己!大家有过相关经历吗?以下是小编推荐大家阅读的：卫生院社会实践报告!

今年暑假，为了锻炼我的专业能力，我去了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实习，时间是从2024年7月十六日至八月二十日。

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这次实习，我幸运的被分配到了一线科室，审查起诉科，因此主要实习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涉及一些其他私法科目。

在实习中，我实际学习了案件子检察院到法院中的所有过程，同时我也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

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

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此次实习我真实的了解到作为一位公诉人员不仅需要一个严谨的工作态度，还需要一个严格遵守纪律的职业道德，在法律面前容不得一点马虎大意!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检察官求教，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同时也学习到作为一个公诉人应有的专业品德!!。

再实习过程中，我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

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

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

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

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

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

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

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

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有一个案件就是这样的，被告人原是某村会计，后来在改选中落选，这样一些会计帐簿、会计凭证需要移交，但是他一直认为《会计法》是规定的要等帐目清算后再移交，所以就坚持不交出，结果被以隐匿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罪逮捕。

这一个案例就说明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

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再有一个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

在实习中所接触的案件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甚至有两个犯有抢劫罪的被告人是八七年的。

不考虑被告人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

从八十年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

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

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

向他人虚心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与人文明交往等一些做人处世的基本原则都要在实际生活中认真的贯彻，好的习惯也要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培养。

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领导和干警们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的一笔宝贵财富。

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

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大二的寒假，我又来到了检察院，开始了我将近一个月的社会实践工作，望着检察院雄伟的大门，看着顶上的国徽，有一种庄严的感觉由心底油然而生，我很高兴我又可以在这里开始我的社会实践生活，同时我也暗暗告诉自己，要好好把握这次机会，好好学习，好好工作。

此次实习的主要岗位是公诉科，因此用到的主要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知识，当然也涉及了一些私法的知识，如知识产权和民法等。

在实习期间，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并配合检察官做好出庭笔录，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的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多彩的现实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以及法庭庭审的各个环节，认真观摩了一些律师的举证和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和适用范围。

跟随检察官到看守所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和动机，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我还配合公诉科的其他同事做好案件的阅卷笔录和调查笔录，打印复印一些公诉文件，写案件的审查终结报告，做好案件的装订归档工作。

实习期间，利用这次难得的机会，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工作，虚心的向领导和同事们学习，求教，并且利用空余时间巩固课本知识和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一些工作技能，为自己以后走上工作岗位打好基础。

因为之前我也有在检察院实习过，所以这次去实习，工作起来还算是比较顺手，但是有些方面还是作得不够好，因为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需要理论的指导和实践的完善，所以不仅需要我们有过硬的理论知识，还需要我们有较强的动手实践能力，需要我们经常的锻炼和实践，同时也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知识是永无至尽的，知识理论是离不开实践的检验和完善的，这真应了一句话“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需躬行”。

在这次的实践中，我碰到了各种类型的案子，有交通肇事的，非法拘禁的，有故意伤害的等等，而且我发现大部分的案子都是青年犯罪的，让我感受最深也最心痛的是我以前的同学也参与在其中，一个本有着美好前途和未来的大学生竟沦为了阶下囚，这真的令我感到很心痛，也很为他惋惜。

这些的种种，都在说明着一个问题，那就是我们国家普法的力度不够，国民的知法，懂法，守法的意识还很薄弱，还需要大力加强普法宣传力度，要真正切实的将普法工作落入实处，而不能只是一个口号，不能只是纸上谈兵。

这次实习的时间虽然不长，但是我却感到忙碌而充实，在这期间，我学到了很多的东西，有工作的，也有做人方面的。

在我实习的那段时间，也有一些实习生在，我们每天总是互相配合的完成好工作，大家互相帮助，互相学习，在工作之余，我们常常会交流一些自己对工作，对生活，对学习的看法，大家都相处的很融洽，很开心，跟他人的交往和交流让我明白了，要想好好的完成一件工作，光靠自己是不够的，要发扬团队精神，集思广益，发挥众人的力量，这样才能出色的完成一件工作，这就应了“众人拾柴火焰高”这一古训。

工作之余，我还经常跟检察官还有律师聊天，他们敏捷的思维，流利的谈吐都让我很钦佩，同时暗暗告诉自己，要努力成为像他们那样出色的人。

我们经常交流一些对案件的看法，他们都很乐意解答我提出的疑问，从中让我学习到了很多课本上不到的东西，真的让我获益匪浅。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不管现在我们有多少美好的梦想，都只能等我们真正走上社会的时候才能将他们一一实现，现在的我们需要的是好好的努力学习，使我们的专业知识得到加深和巩固，同时也使我们的实践能力得到锻炼和加强，这样才能为我们以后走上工作岗位打下良好的基础。

这次的实习是我大学生活中一段难忘且意义重大的经历，它永远都值得我珍惜和怀念，在这里我也很感谢我的同事，特别是我的老师，她不仅耐心的教我各种工作上的事情，而且还常常和我聊天，帮我解决一些工作上的难题，教会我怎样更好的与人相处，怎样更好的为人处世，所以真的很感谢他们，而我也会继续的努力，争取更大的进步。

近两个月的社会调查以我看到的和我没看到都让我幸福着同时也痛苦着。

作为一个将来的法律人看着现实中的境况似乎也看到了自己将来的路我很幸福，看着人们越来越强烈的法律意识甚至用法律来替代道德层面的问题我很痛苦。

法律只是法律，在现实中特别是婚姻家庭问题很多还是要通过道德来约束，这样可以让当事人少受伤害，也可比避免讼累。

在社会调查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

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

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

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

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有一个案件就是这样的，被告人原是某村会计，后来在改选中落选，这样一些会计帐簿、会计凭证需要移交，但是他一直认为《会计法》是规定的要等帐目清算后再移交，所以就坚持不交出，结果被以隐匿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罪逮捕。

这一个案例就说明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

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我此次社会调查的主要部门是侦查监督科。

侦查监督科的主要职能是：1、对本级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本院自侦部门移送审查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逮捕、决定逮捕的决定，同时对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对案件审查中发现的漏犯进行追捕。

3、对本级公安机关和本院自侦部门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及不应当立案侦查而立案侦查的案件进行监督。

4、对重大、疑难案件进行提前介入和引导侦查取证。

以上列出的几条都是我在检察院实习期间所从事的主要工作。

以下是我在检察院实习期间的主要实习内容：

1、审查逮捕。

我去检察院实习的当天下午，科长就让我去复印检察院审查逮捕案件意见书的格式文本，因为这是侦查监督科的主要工作。

意见书主要分为五个部分：犯罪嫌疑

人基本情况，发案、立案、破案经过，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及证据，需要说明的问题和处理意见。

去的前两天，我主要是看一些档案材料，跟着科长去看守所提审，再就是向主管机关、刑事检查工作的田检汇报。

最后就是处理一些法律文书的问题。

其中对我来说，挑战最大的就是提审，因为我一直觉得自己是个喜欢脸红的人，要是对犯罪嫌疑人表现得心虚的话，可能会影响到他的供词，如果翻供，那就更麻烦了。

虽然刚开始去提审，我还有些担心，但去得多了，加上准备充分的讯问提纲，我也就像一名真正的检察官那样了。

对此部分的实习我感触颇深。

一是基层人民法律意识的淡薄，甚至是无视法律的威严，断然用自己的办法解决矛盾纠纷。

二是在基层，司法工作人员严重受到行政权的干扰。

似乎一句“维护社会稳定”就能纵容一切，甚至践踏法律的尊严也在所不惜。

长期如此，我不知道真正的依法治国何时才能来临。

2、追捕漏犯。

在阅读卷宗的过程中，会发现有些案件中的人已经达到逮捕条件而公安机关却未提请批准逮捕，这时我们就要用监督职能，在意见书的需要说明的问题这一部分中提出来，再用正式的问书告知公安机关去执行。

比如，在那起盗伐林木案件中，是共同犯罪的四人，且四人不分主从犯，都符合逮捕条件，公安机关却只报了一个，我们就要实行监督职能让公安机关补报，如果公安机关还是不报，就要责令其说明理由。

3、立案监督。

这也是侦查监督科的一项重要职能。

在我实习期间就碰到一起这样的案件：两位邻居因为修建院子发生纠纷，其中一家把另一家用绳子绑起来进行殴打，虽未构成轻伤，但已构成非法拘禁罪。

然而公安机关没有立案，我们就要填写一份文书，交给公安机关，监督其立案。

4、提前介入。

就是检察院对重大、疑难案件进行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实习期间，我们县某加油站擅自换了控制加油的设备的主板，而未经工商部门检测许可，就投入使用。

结果给100公升的钱只加90公升油，惹得众司机暴怒，围攻加油站要求补偿。

虽然加油站和政府部门正在开会讨论处理方案，但作为检察院，我们有义务监督工商部门的工作，他们为什么没有及时检测加油设备，其行为是否已构成渎职罪，我们需要提前介入。

但是我和科长两次步行去工商局都没有拿到关键资料，理由是县长明确说明这些资料无论谁要都要经过县里领导同意。

我们的工作再一次受到行政的压力而暂停。

这次社会调查，对我而言意义重大，使我以前掌握的本本理论接受了实践的检验，提高了我解决问题的能力;拓宽了我的思维，开阔了我的视野，使我对法律在现实中的运作有所了解。

更重要的是，我结交了许多检察官老师和其他从事法律作者，对我在法律方面的进步有很大的帮助。

社会调查结束了，但我感觉并不是那么轻松似的，我觉得自己面临着更多的压力与挑战。

一切都得从头开始，一切还得靠自己。

我一直很喜欢这样一句话：人生因为经历而美丽。

我想在保定市检察院实习的这段工作经历将永远成为我记忆中一抹靓丽的色彩，因为它教我懂得了如何独立地生活，如何凭借法律人的智慧和真诚赢得他人的尊敬和信赖，如何尽己所能关心需要帮助的人，如果经历也是一种积累，那么这两个月无疑使我变得更自信而富足。

**检察院实践报告题目篇四**

实习时间：20xx年1月20日

年级：20xx级班级：xx班学号：xxxx

首先对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及我的老师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

我的实习是由吉林大学法学院和长春市检察院共同安排的,很高兴能有这次机会来到检察院和老师们学习,这样我体验到了很多,也发现自己的很多不足之处.

此次实习，主要岗位是审查起诉科，因此主要实习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涉及一些其他私法科目。在实习中，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这一切原本都让我感到好奇,接触之后是兴奋.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在学校也许会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头脑立即发蒙,对于书本上的一些理论和曾经学过的一些程序上的规定发现自己根本就那不准,开始实习时还对工作觉得无从下手,队于案情的分析的方向也都不是很准确,这让我感到特别的不好意思,有点难过,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

在实习过程中，我发现我们要加大人们的科学文化素质,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政府大力提高九年义务教育,人们的文化水品已经有了很大的提高,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也取得了很大成就。但在一些农村地区或者贫困地区,还是没有达到一般的水平.在我接触的一些案件中,很多都是由于自身没有文化,对法的不了解,在一时义愤的情况下作出了一些违法犯罪的行为,他们都不是社么穷凶极恶的坏蛋,都是一些生活水平不高,出在农村的农民.也许就因为一时的口角,或者是因为赌博等小事。看见他们犯罪之后,亲人们那绝望与痛苦的表情让人心里非常的难过.在犯罪审讯的笔录中,有的人就不认十几个字,有的甚至连自己的名字都写不对.这样的情况下,我们有怎么要求他们有理智的判断,作出理性的行为呢?在我国这样的人还有很多,我们要建设法制社会,就必须解决他们的素质问题,我国地域广阔,人口众多,地区发展不平衡,这个问题如何解决还需要大家不断的努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再有一个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在实习中所接触的案件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甚至有两个犯有抢劫罪的被告人是八七年的。不考虑被告人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从八十年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

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因此，对人才的培养，应当面向实际，面向社会。法学教育本身的实践性很强，所以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是比较可行的，大学的法学院应当与公、检、法、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的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避免毕业后的眼高手低现象，保证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检察院实践报告题目篇五**

检察院是我国重要的法律监督机关，承担维护法律公正性的重要工作职能。为本次检察院的社会实践做一个报告。本文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检察院的实践报告范文，仅供参考。

今年暑假，为了锻炼我的专业能力，我去了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实习，时间是从20xx年7月十六日至八月二十日。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这次实习，我幸运的被分配到了一线科室，审查起诉科，因此主要实习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涉及一些其他私法科目。在实习中，我实际学习了案件子检察院到法院中的所有过程，同时我也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此次实习我真实的了解到作为一位公诉人员不仅需要一个严谨的工作态度，还需要一个严格遵守纪律的职业道德，在法律面前容不得一点马虎大意!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检察官求教，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同时也学习到作为一个公诉人应有的专业品德!!。

再实习过程中，我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有一个案件就是这样的，被告人原是某村会计，后来在改选中落选，这样一些会计帐簿、会计凭证需要移交，但是他一直认为《会计法》是规定的要等帐目清算后再移交，所以就坚持不交出，结果被以隐匿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罪逮捕。这一个案例就说明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再有一个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在实习中所接触的案件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甚至有两个犯有抢劫罪的被告人是八七年的。不考虑被告人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从八十年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

口号

，要真正落到实处。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向他人虚心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

规章制度

，与人文明交往等一些做人处世的基本原则都要在实际生活中认真的贯彻，好的习惯也要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培养。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领导和干警们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的一笔宝贵财富。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大学的最后一个暑假，我去区检察院实习，时间是从xx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九日。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此次实习，主要岗位是审查起诉科，因此主要实习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涉及一些其他私法科目。在实习中，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检察干警求教，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有一个案件就是这样的，被告人原是某村会计，后来在改选中落选，这样一些会计帐簿、会计凭证需要移交，但是他一直认为《会计法》是规定的要等帐目清算后再移交，所以就坚持不交出，结果被以隐匿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罪逮捕。这一个案例就说明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再有一个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在实习中所接触的案件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甚至有两个犯有抢劫罪的被告人是八七年的。不考虑被告人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从八十年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向他人虚心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与人文明交往等一些做人处世的基本原则都要在实际生活中认真的贯彻，好的习惯也要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培养。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领导和干警们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的一笔宝贵财富。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我们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

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高等法学教育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其培养的具备一定基本理论知识，技术应用能力强、素质高的专业技能人才，将在社会上起到重要作用。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因此，对人才的培养，应当面向实际，面向社会，面向国际。法学教育本身的实践性很强，所以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是比较可行的，大学的法学院应当与公、检、法、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的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避免毕业后的眼高手低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为期六周的实习期结束了，我在这六周的实习过程中学到了很多在学校课堂上根本学不到的知识和技能，应该说是受益颇深。在具体的实习过程中，我了解了国家机关的相关职能，细化了一些课堂上的知识，对自己的学习和生活也有了一些思考。

在实习过程中，我做到了一次不落，全勤到位;中间还加班两次，出差一次共三天;与单位的工作人员打成一片，说来真正体验了具体的实践工作。

一、实习单位的基本状况

我这次实习的单位是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处，从开学初一直到4月7日，共经历了六周。检察院

实习报告

。

反渎职侵权处主要是为了处理国家工作人员犯渎职罪、利用职务侵权罪而设立的。从我国现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来看，反渎职侵权处主要负责四十多个罪名的侦查工作，是具有很强专业性质的检察机构。

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处是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实施的非法拘禁、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等案件的侦查、预审工作的指导;负责重大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的侦查;直接立案侦查本地区重大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组织、协调、指挥跨地区的渎职侵权犯罪大、要案件的侦查及个案协查工作;协调、指导全市涉外及跨区、县渎职侵权案件工作;研究分析全市渎职侵权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提出惩治对策;承办区、县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工作中疑难问题的请示事项;研究制定全市有关渎职侵权检察业务工作的规定。

二、实习过程的主要情况

(一)学习渎职侵权案件的具体规定

刚进入实习单位，单位领导向我们介绍了一些关于反渎职侵权处工作的基本情况，又给了我一本关于反渎职侵权工作的手册。我认真学习了有关反渎职侵权案件的一些细节情况。检察院实习报告。

通过学习，使我对于课堂上有关这一类罪名的相关情况有了更细化的认识，对于渎职侵权罪的认知程度加深了。

(二)法律文书处理

在实习期间，我协助处理了大连市各基层检察院反渎职侵权科的立案报批表;负责录入一些预立案案件的基本状况;协助打印记录一些询问和讯问笔录以及一些其他的基础法律文书工作。

实践中的检察文书与我所学习的司法文书课程有很多相通的地方，有些有区别，但基本大同小异。对于笔录的记录，我觉得我还是缺少实践经验，不知道该记那些语言，不该记录那些语言，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三)协助办案人员办理相关案件

实习过程中，我跟随检察人员办理了一起税务人员渎职案件，一起司法人员渎职案件，一起海关工作人员渎职案件等。值得一提的是，还接触了一起跨地区的重大侵权案件。

通过跟随办案，我深知实践与理论的差别。理论是系统化的，而实践中的案件由于时间地点的差别，可以说是非常凌乱的，没有丰富的经验和能力是根本拿不下来的。

三、专业知识在实习过程中的应用

我在学校学习的是法学专业，可以说是面面俱到式的学习。但由于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处立案管辖的渎职侵权类犯罪包括刑法分则第四章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和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所以对于我在反渎职侵权处的实习工作具有实用价值的，主要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首先，刑法中关于这些罪名的构成和认定，对于认定犯罪是非常有指导意义的;刑事诉讼法中关于人民检察院独立侦查案件的管辖范围是反渎职侵权处工作的依据，关于侦查的程序规定，询问和讯问的方式和证据等，都是与实际相结合的。

其次，由于刑法本身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极为复杂，而且国家职能的广博，使得侦查渎职、侵权类犯罪时需要应用许多学科的知识，如会计、税务、交通等等。在处理相关的一些案件中，我明显感觉到其他专业知识对反渎职侵权工作的重要性。如果对于这些知识不够了解，那么就看不出问题，说不定就成了一个外行。

最后，在法律文书的处理过程中，感觉到实践中的法律文书比起书本上的文书类型要多的多。虽然文书格式各异，但与课堂上所讲的也是大同小异。

四、实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原因和解决途径

由于渎职侵权类案件的复杂特征，加之我们国家体制的一些不完善，使得在处理渎职侵权案件中产生许多问题。结合我的观察，发现了如下的一些问题:

首先，对于案件的后续工作做的不够。侦查人员侦查完以后，对于案件出现的原因等许多方面不作处理，没有及时向一些单位提出司法建议，对于犯罪的再预防不利。

其次，在办案过程中，对于现代科技手段的应用还不完善。在我实习期间，正值辽宁省全面推选询问讯问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但是在跟随办案过程中，发现这些技术设备不完善，而且相应的软件程序不是很先进，技术人员的技术手段也不熟练。

最后，在跨地区办案过程中的效率不够高，在这次实习的出差过程中，我发现行程那么远，只是核实几个问题，等回来后，过几天还得过去，执法效率不是很高，而且浪费了国家的司法资源。

当然，实践中的问题不止这些，这些只是我看到和感觉到的。分析其中的原因，不外乎如下:

一是办案人员有一种“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只管自己所办的案子中的问题，而对于引发犯罪的原因的事项不关注，怕得罪别的机关和人员。

二是培训和学习体系不完备，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没有跟上时代。而且由于技术人员的技术单一，不能适应案件录音录像的专业特点。

三是地区合作不强。异地司法协助的功能没有发挥好。

针对出现问题的原因，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逐步解决和消除这些问题:

完善办案人员的职责，对于办案人员的职责，不但要对其侦查案件的活动，还要针对其办案所接触到的问题。在案件中发现容易出现犯罪的地方，让办案人员给予司法建议的职责;加强案件处理完毕后的再预防工作，防止同类情况的出现。

加强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培训，从政策和纪律上要求其与时俱进的学习，对于跨专业的知识要求其尽量掌握。

充分加强地区司法合作，对于不需要异地办理的案件，尽量利用当地的司法资源，同时对于对方的司法协助要求也予以配合。

五、实习体会

这次实习，我真正接触到了法律工作的一部分，提高了自己的实践能力和认知水平，更使我明白了一些道理，体会很深。

(一)在课堂中一定要刻苦学习理论知识，应当明白“书永远都不白读”的道理。现在许多同学都说，实践与理念是不同的，书上讲的在实践中是用不上的，看书没什么作用。从我的实践来看，课堂知识对于从总体上把握工作的方向，对于某些工作的指导作用，是实践所不能代替的，加强课堂知识的学习，对于工作是很重要的。

还是很复杂的，不是说光凭一些框架式的理论就能解决的。参加实践对于理论知识的学习和深化，是很有帮助的。

(三)现代科技对于处理实际问题作用太大了。在这次实习中，我们查阅案件，都是通过网络，办案自动化不但节约了时间，而且对于处理案件也不无裨益。全程录音录像，提高了案件的透明度，对于司法文明的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办公自动化、网络化，提高了效率，节约了国家资源。

(四)必须扩展知识面，增强综合素质。这次实习中接触的案件，与其他各门科学都有联系。在查帐过程中，会计、税务的知识显得极为重要，不明白，就不懂;交通、海关知识对于了解当事人所处的环境，对于案件的侦查对有帮助。加强综合技能的培养，扩大知识面，可以切实的开展实际工作。

**检察院实践报告题目篇六**

一是办案人员有一种“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只管自己所办的案子中的问题，而对于引发犯罪的原因的事项不关注，怕得罪别的机关和人员。

二是培训和学习体系不完备，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没有跟上时代。而且由于技术人员的技术单一，不能适应案件录音录像的专业特点。

三是地区合作不强。异地司法协助的功能没有发挥好。

针对出现问题的原因，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逐步解决和消除这些问题:

完善办案人员的职责，对于办案人员的职责，不但要对其侦查案件的活动，还要针对其办案所接触到的问题。在案件中发现容易出现犯罪的地方，让办案人员给予司法建议的职责;加强案件处理完毕后的再预防工作，防止同类情况的出现。

加强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培训，从政策和纪律上要求其与时俱进的学习，对于跨专业的知识要求其尽量掌握。

充分加强地区司法合作，对于不需要异地办理的案件，尽量利用当地的司法资源，同时对于对方的司法协助要求也予以配合。

五、实习体会

这次实习，我真正接触到了法律工作的一部分，提高了自己的实践能力和认知水平，更使我明白了一些道理，体会很深。

(一)在课堂中一定要刻苦学习理论知识，应当明白“书永远都不白读”的道理。现在许多同学都说，实践与理念是不同的，书上讲的在实践中是用不上的，看书没什么作用。从我的实践来看，课堂知识对于从总体上把握工作的方向，对于某些工作的指导作用，是实践所不能代替的，加强课堂知识的学习，对于工作是很重要的。

(二)理论知识必须通过实践的检验和认可，这样才能与实践结合，才能更好的指导实践工作。虽然实习单位的工作，我在课堂上都有所闻，但到实际中，才发现，现实还是很复杂的，不是说光凭一些框架式的理论就能解决的。参加实践对于理论知识的学习和深化，是很有帮助的。

(三)现代科技对于处理实际问题作用太大了。在这次实习中，我们查阅案件，都是通过网络，办案自动化不但节约了时间，而且对于处理案件也不无裨益。全程录音录像，提高了案件的透明度，对于司法文明的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办公自动化、网络化，提高了效率，节约了国家资源。

(四)必须扩展知识面，增强综合素质。这次实习中接触的案件，与其他各门科学都有联系。在查帐过程中，会计、税务的知识显得极为重要，不明白，就不懂;交通、海关知识对于了解当事人所处的环境，对于案件的侦查对有帮助。加强综合技能的培养，扩大知识面，可以切实的开展实际工作。

大学的最后一个暑假，我去区检察院实习，时间是从xx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九日。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此次实习，主要岗位是审查起诉科，因此主要实习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涉及一些其他私法科目。在实习中，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

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检察干警求教，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

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有一个案件就是这样的，被告人原是某村会计，后来在改选中落选，这样一些会计帐簿、会计凭证需要移交，但是他一直认为会计法是规定的要等帐目清算后再移交，所以就坚持不交出，结果被以隐匿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罪逮捕。

这一个案例就说明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再有一个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在实习中所接触的案件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甚至有两个犯有抢劫罪的被告人是八七年的。不考虑被告人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从八十年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

向他人虚心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与人文明交往等一些做人处世的基本原则都要在实际生活中认真的贯彻，好的习惯也要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培养。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领导和干警们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的一笔宝贵财富。

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我们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

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高等法学教育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其培养的具备一定基本理论知识，技术应用能力强、素质高的专业技能人才，将在社会上起到重要作用。

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因此，对人才的培养，应当面向实际，面向社会，面向国际。

法学教育本身的实践性很强，所以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是比较可行的，大学的法学院应当与公、检、法、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的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避免毕业后的眼高手低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检察院实践报告题目篇七**

篇一：法学系检察院

社会实践报告

x年9月22日至20xx年11月22日,我在海口市人民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处进行了实习.这是我第一次来贵单位实习,对这里的一切还很陌生.学会去适应它,是一种锻炼自我的过程.我的心情是非常地激动,因为贵单位能给我这种实习的机会,我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海口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让我不断地补充自己,完善自己!实习时间虽不长,只有2个月,但我心得甚多.

民行处工作是针对民事和行政案件终审作出后当事人申诉展开工作的.只有做好检查工作才能真正的捍卫法律的尊严,保障社会的正义,保卫人民的生活.民行处的工作让我了解到,检察院的工作不一定处处直接与法相关,但处处都是为了更好的执法而服务.司法工作不仅是正面与不法分子突击,提高当事人对法律的认识,纠正错误,平息民怨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如何更好更有效的解决申诉问题是司法工作中不可忽视的环节.经过短短两个月的见习,对此我有了深刻的了解.立志成为一名法律工作者的我也接受了一次无形的培训.

学习法 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检察院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在社会上起到重要作用.现 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因此,对人才的培养,应当面向实际,面向 社会,面向国际.法学教育本身的实践性很强,所以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是比较可行的,所以,大学的法学院与公,检,法,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的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避免毕业后的眼高手低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现在我看来是非常有必要的.

我从学校走向临时的工作岗位,在各级组织和 领导的热心关怀下,我坚持继续学习,不断提升理论素养,努力实践,自觉进行角色转化,培养责任心,磨砺方法论,以不辜负组织和领导的殷切期望.在实习期间 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这次实习是 我大学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经历,其收获和意义可见一斑.

首先,\"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这时才真 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结合在民行处的工作和自身的专业,我深刻地认识到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 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其次,做一个部门的见习人员,必须熟练操作电脑,尤其是打字技术与word,excel的掌握,否则,可能会延误一份重要的任务.而我所在的贵 单位,是对文字要求较强的,因此,要准确无误地处理好文字,其中包括文章的段落层次的划分,句子结构的合理,词语搭配的准确等多个方面的要求.我想不管是 文书性秘书,还是操作性秘书,文字的表达准确,清晰,条理对任何一个企事业单位都是最基本的要求.也是我这样的实习生必须要应对的.

再次,\"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通过这次实习,我深觉自己有许多不足之处,在今后的生活中,我会朝着自己的目标,不断努力学习,弥补不 足,为自己的理想而奋斗!我将自己所学的知识应用于实际的工作中,在实践中我的知识得到了巩固,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了锻炼;其次,本次实习开阔了我的视 野,使我对检察工作在现实中的运作有所了解,也对接人对事有了进一步的掌握;此外,我还结交了许多检察员和优秀的工作人员,他们对于我的实习提供了良好的 环境和悉心的指导,在指导我理论学习的同时,也教了我很多做人的道理,

心得体会

良多.略述一二.

一,要认识自我,提高自身实践能力.

在信息时代,学习是不断地汲取新信息,获得事业进步的动力.作为一名大学生更应该把学习作为保持自身先进性的重要途径.在见习过程中,我结合工 作实际,不断学习理论,业务和社会知识,用理论知识武装头脑,用学来的业务知识提升能力,以有限的社会知识不断拓展视野.社会本身就是一个大学堂.作为一 名大学生,要经常性地和社会打交道.与各种各样的人交往,从某种程度上可以决定一个人工作的成功和失败.因而,丰富的社会知识是工作顺利开展的润滑剂.我 想只有以海纳百川的开阔胸怀,接纳吸收各种各样的社会知识,才能丰富自己作为一个社会人的内涵,拓展自己的视野,促进自己工作的顺利开展.

自参加见习工作后,我继续保持自己在上学期间养成的读书看报的习惯,在工作之余,每天坚持一定时间的自学,以了解和吸收最新的信息.在各项工作 中积极完成项目任务,参与各种会议,了解工作情况与工作要求,树立工作责任心.对工作和生活进行经常性的反思和总结,在生活中学习生活,在工作中学习工 作,在理论学习中关注理论的实践特性,在实践中对实践进行理论反思,以提高实践活动的品格.\"理论是灰色的,生活之树常青\".只有将理论付诸于实践才能实 现理论自身的价值,也只有将理论付诸于实践才能使理论得以检验.同样,一个人的价值也是通过实践活动来实现的,也只有通过实践才能锻炼人的品质,彰现人的 意志.

二,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中做好自己.

虽然自己是法律科班学生,从学校走向社会,首要面临的问题便是角色转换的问题.从一个学生转化为一个单位人,在思想的层面上,必须认识到二者的社会角色之间存在着较大 的差异.学生时代只是单纯的学习知识,而社会实践则意味着继续学习,并将知识应用于实践,学生时代可以自己选择交往的对象,而社会人则更多地被他人所选 择.诸此种种的差异.不胜枚举.但仅仅在思想的层面上认识到这一点还是不够的,而是必须在实际的工作和生活中潜心体会,并自觉的进行这种角色的转换.

三,做事先做人

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他人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 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他们就是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 师之善教,曰如坐春风之中;感师之造成,曰仰沾时雨之化.\"我向他们学习到很多知识和做人的道理.

此外,一个大学生的个人形象直接影响着工作单位对海南大学学生的形象的认识.一个法科大学生的形象直接关系着人们对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的公正的判 断.高尚的人格获得工作单位认可的条件.真诚所至,金石为开.我在工作中,始终注意对自己人格的塑造,勤奋工作,谦虚谨慎,对人待事和颜悦色,以礼相待, 自觉以一名法科大学生的角色来要求自己.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两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向他人虚心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

规章制度

,与人文明交往等一些做人处世的基本原则都要在实际生活中认真的贯彻,好的习惯也要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培养.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领导和干警们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的一笔宝贵财富。

篇二：法学系检察院社会实践报告

为期六周的实习期结束了，我在这六周的实习过程中学到了很多在学校课堂上根本学不到的知识和技能，应该说是受益颇深。在具体的实习过程中，我了解了国家机关的相关职能，细化了一些课堂上的知识，对自己的学习和生活也有了一些思考。

在实习过程中，我做到了一次不落，全勤到位;中间还加班两次，出差一次共三天;与单位的工作人员打成一片，说来真正体验了具体的实践工作。

一、实习单位的基本状况

我这次实习的单位是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处，从开学初一直到4月7日，共经历了六周。

反渎职侵权处主要是为了处理国家工作人员犯渎职罪、利用职务侵权罪而设立的。从我国现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来看，反渎职侵权处主要负责四十多个罪名的侦查工作，是具有很强专业性质的检察机构。

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处是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实施的非法拘禁、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等案件的侦查、预审工作的指导;负责重大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的侦查;直接立案侦查本地区重大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组织、协调、指挥跨地区的渎职侵权犯罪大、要案件的侦查及个案协查工作;协调、指导全市涉外及跨区、县渎职侵权案件工作;研究分析全市渎职侵权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提出惩治对策;承办区、县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工作中疑难问题的请示事项;研究制定全市有关渎职侵权检察业务工作的规定。

二、实习过程的主要情况

我进入反渎职侵权处实习，主要从事的是一些法律文书的处理，跟随侦查人员办理一些案件，以及一些协助性质的工作。在此期间，我认真学习了有关渎职、侵权类犯罪的具体规定，明确了这两类犯罪的立案标准，了解了国家机关在侦查犯罪方面的一些技术手段和工作流程。

(一)学习渎职侵权案件的具体规定

刚进入实习单位，单位领导向我们介绍了一些关于反渎职侵权处工作的基本情况，又给了我一本关于反渎职侵权工作的手册。我认真学习了有关反渎职侵权案件的一些细节情况。

通过学习，使我对于课堂上有关这一类罪名的相关情况有了更细化的认识，对于渎职侵权罪的认知程度加深了。

(二)法律文书处理

在实习期间，我协助处理了大连市各基层检察院反渎职侵权科的立案报批表;负责录入一些预立案案件的基本状况;协助打印记录一些询问和讯问笔录以及一些其他的基础法律文书工作。

实践中的检察文书与我所学习的司法文书课程有很多相通的地方，有些有区别，但基本大同小异。对于笔录的记录，我觉得我还是缺少实践经验，不知道该记那些语言，不该记录那些语言，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三)协助办案人员办理相关案件

实习过程中，我跟随检察人员办理了一起税务人员渎职案件，一起司法人员渎职案件，一起海关工作人员渎职案件等。值得一提的是，还接触了一起跨地区的重大侵权案件。

通过跟随办案，我深知实践与理论的差别。理论是系统化的，而实践中的案件由于时间地点的差别，可以说是非常凌乱的，没有丰富的经验和能力是根本拿不下来的。

三、专业知识在实习过程中的应用

我在学校学习的是法学专业，可以说是面面俱到式的学习。但由于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处立案管辖的渎职侵权类犯罪包括刑法分则第四章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和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所以对于我在反渎职侵权处的实习工作具有实用价值的，主要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首先，刑法中关于这些罪名的构成和认定，对于认定犯罪是非常有指导意义的;刑事诉讼法中关于人民检察院独立侦查案件的管辖范围是反渎职侵权处工作的依据，关于侦查的程序规定，询问和讯问的方式和证据等，都是与实际相结合的。

其次，由于刑法本身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极为复杂，而且国家职能的广博，使得侦查渎职、侵权类犯罪时需要应用许多学科的知识，如会计、税务、交通等等。在处理相关的一些案件中，我明显感觉到其他专业知识对反渎职侵权工作的重要性。如果对于这些知识不够了解，那么就看不出问题，说不定就成了一个外行。

最后，在法律文书的处理过程中，感觉到实践中的法律文书比起书本上的文书类型要多的多。虽然文书格式各异，但与课堂上所讲的也是大同小异。

四、实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原因和解决途径

由于渎职侵权类案件的复杂特征，加之我们国家体制的一些不完善，使得在处理渎职侵权案件中产生许多问题。结合我的观察，发现了如下的一些问题：

首先，对于案件的后续工作做的不够。侦查人员侦查完以后，对于案件出现的原因等许多方面不作处理，没有及时向一些单位提出司法建议，对于犯罪的再预防不利。

其次，在办案过程中，对于现代科技手段的应用还不完善。在我实习期间，正值辽宁省全面推选询问讯问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但是在跟随办案过程中，发现这些技术设备不完善，而且相应的软件程序不是很先进，技术人员的技术手段也不熟练。

最后，在跨地区办案过程中的效率不够高，在这次实习的出差过程中，我发现行程那么远，只是核实几个问题，等回来后，过几天还得过去，执法效率不是很高，而且浪费了国家的司法资源。

当然，实践中的问题不止这些，这些只是我看到和感觉到的。分析其中的原因，不外乎如下：

一是办案人员有一种“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

只管自己所办的案子中的问题，而对于引发犯罪的原因的事项不关注，怕得罪别的机关和人员。

二是培训和学习体系不完备

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没有跟上时代。而且由于技术人员的技术单一，不能适应案件录音录像的专业特点。

三是地区合作不强

异地司法协助的功能没有发挥好。

针对出现问题的原因，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逐步解决和消除这些问题：

完善办案人员的职责，对于办案人员的职责，不但要对其侦查案件的活动，还要针对其办案所接触到的问题。在案件中发现容易出现犯罪的地方，让办案人员给予司法建议的职责;加强案件处理完毕后的再预防工作，防止同类情况的出现。

加强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培训，从政策和纪律上要求其与时俱进的学习，对于跨专业的知识要求其尽量掌握。

充分加强地区司法合作，对于不需要异地办理的案件，尽量利用当地的司法资源，同时对于对方的司法协助要求也予以配合。

五、实习体会

这次实习，我真正接触到了法律工作的一部分，提高了自己的实践能力和认知水平，更使我明白了一些道理，体会很深。

(一)在课堂中一定要刻苦学习理论知识，应当明白“书永远都不白读”的道理。现在许多同学都说，实践与理念是不同的，书上讲的在实践中是用不上的，看书没什么作用。从我的实践来看，课堂知识对于从总体上把握工作的方向，对于某些工作的指导作用，是实践所不能代替的，加强课堂知识的学习，对于工作是很重要的。

(二)理论知识必须通过实践的检验和认可，这样才能与实践结合，才能更好的指导实践工作。虽然实习单位的工作，我在课堂上都有所闻，但到实际中，才发现，现实还是很复杂的，不是说光凭一些框架式的理论就能解决的。参加实践对于理论知识的学习和深化，是很有帮助的。

(三)现代科技对于处理实际问题作用太大了。在这次实习中，我们查阅案件，都是通过网络，办案自动化不但节约了时间，而且对于处理案件也不无裨益。全程录音录像，提高了案件的透明度，对于司法文明的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办公自动化、网络化，提高了效率，节约了国家资源。

**检察院实践报告题目篇八**

实践主题：跨专业的办公室实践

时间：20xx年1月15日至2月10日

地点：\*\*校办公室

为响应学院有关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号召,本人积极参加,认真的完成了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此次实践活动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我的家乡地理位置偏僻，经济极其不发达，没有什么机械类工厂可以供我学习实践，于是我来到了我的母校----\*\*校办公室开始了为期近一个月的社会实践。对于学模具专业的我，对办公室的文书工作生活还不很熟悉，此次社会实践给予我很大的帮助。我加深了对社会的认识，渐渐熟悉了办事程序。近一个月来，我积极配合办公室的其他老师参加文件处理工作，整理档案，并做一些文字修改工作。通过反复的计算机操作，我已能非常熟练地使用word20xx和excel20xx。这些使我受益匪浅。此外，我还积极打扫办公室的卫生，负责收发办公室邮件、传真，打印复印材料，教师工作年终审核,批阅学生试卷，参加会议记录传达消息，接听电话并作笔录，接待来访的学生家长等等。

通过此次社会实践，我学到了很多在我这个专业上学不到的实践经验：

办公人员需要批复大量文件，简单重复的工作是主题。浮躁缺乏耐心是无法做好工作的。对于学模具的我在毕业后的前几年里，必将在工厂中长时间负责同一工序，成天面对冰冷嘈杂的机械设备，工作环境狭小单一，久了难免感到疲倦。然而即使这样还是必须有充分的耐心，否则工作难以完成，更别提想要升入高层。

在办公室学习过程中，学校老师认真细心的工作态度和详实具体的工作方针给了我很深的印象。现代机械设备需要很高的精密度，在模具画图标注数值符号时，零点一毫米的错误都可能使一台机器报废，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通过近一个月的工作，我逐步改掉了粗心的坏毛病，这对我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定是一笔不小的财富。

这次实践让我见了世面，开始改掉见人退缩的毛病，逐步学会大方的对待每一个人，搞好和同事领导的关系。这是我走向社会的第一步，也是最基本的要求。

有条不紊的完成各项份内工作任务，积极主动的要求其他工作并顺利完成，这是我尝试接触实际工作的一个成功的开端。

例如打印复印文件材料和接受传真等等是我以前没有操作过的，此次实践活动给了我一个很好的实际操作机会，我已经可以熟练使用这些设备。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践，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可以避免我毕业后的眼高手低现象。向他人虚心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与人文明交往等一些做人处世的基本原则都要在实际生活中认真的贯彻，好的习惯也要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培养。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领导和老师们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的一笔宝贵财富。

这次实践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大学面临走向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我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

实践是每个大学生必须拥有的一段经历，它是我在实践中了解社会，让我学到了很多在课堂上根本就学不道的知识，也打开了视野，增长了见识，为我以后进一步走向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我想，学校之所以重视我们大学生参加实践活动，就是想让我们在实践中得到锻炼,在实践中得到真正的知识。

通过这次实践引发我不断地思考一些实际问题：该怎样更广泛的积累知识以及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我深觉自己有许多不足之处，在今后的生活中，我会朝着自己的目标，不断努力学习，弥补不足，为自己的理想而奋斗!

最后，衷心感谢我的母校----\*\*校,给我提供这次实践机会,感谢办公室领导和老师在我实践期间对我的关心与帮助,使我能够圆满的完成此次社会实践。

**检察院实践报告题目篇九**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通常情况下，报告的内容含量大、篇幅较长。一听到写报告就拖延症懒癌齐复发？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检察院暑期社会实践报告，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大学的第二个暑假，我去区检察院做社会实践。我现在所修的专业是音乐学跟文秘专业，但为了能更好的充实自己，并为以后就业作更多的准备，在此期间，同时还修了第二个学位---法学。所以，想在这个暑假期间，让自己所学的仅有的一些知识能尽快得到一个实践，所以选择了到县检察院来做社会实践。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此次实习，主要岗位是审查起诉科，因此主要实习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涉及一些其他司法科目。在实习中，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检察干警求教，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同时也对子将未来几天的工作感到莫大的迷茫与无助。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从这一点上来看，这无疑对我以后的学习又提出了新的问题与更好的学习建议，从而也可以让我避免一些日后学习中不必要的学习弯路而不至于陷入歧途。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有一个案件就是这样的，被告人原是某村会计，后来在改选中落选，这样一些会计帐簿、会计凭证需要移交，但是他一直认为《会计法》是规定的要等帐目清算后再移交，所以就坚持不交出，结果被以隐匿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罪逮捕。这一个案例就说明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再有一个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在实习中所接触的案件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甚至有两个犯有抢劫罪的被告人是八七年的。不考虑被告人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从八十年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向他人虚心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与人文明交往等一些做人处世的基本原则都要在实际生活中认真的贯彻，好的习惯也要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培养。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领导和干警们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的一笔宝贵财富。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我们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

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高等法学教育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其培养的具备一定基本理论知识，技术应用能力强、素质高的专业技能人才，将在社会上起到重要作用。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因此，对人才的培养，应当面向实际，面向社会，面向国际。法学教育本身的实践性很强，所以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是比较可行的，大学的法学院应当与公、检、法、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的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避免毕业后的眼高手低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通过这次的社会实践，使我感受颇深，同时也对我国的法律有了更深刻地认识，也认识到我国法律在不断完善的同时其实也存在很多的不足之处，通过这次实践对我以后对第二学位的学习更是有了很大的帮助，这也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我坚信，有了这次社会实践的经历，不管是在以后的生活，学习还是在以后的工作中，对我都是一次很有价值的经历。

**检察院实践报告题目篇十**

大二的寒假，我又来到了检察院，开始了我将近一个月的社会实践，望着检察院雄伟的大门，看着顶上的国徽，有一种庄严的感觉由心底油然而生，我很高兴我又可以在这里开始我的社会实践生活，同时我也暗暗告诉自己，要好好把握这次机会，好好学习，好好工作。

实践期间，利用这次难得的机会，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工作，虚心的向领导和同事们学习，求教，并且利用空余时间巩固课本知识和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一些工作技能，为自己以后走上工作岗位打好基础。

因为之前我也有在检察院实践过，所以这次去实践，工作起来还算是比较顺手，但是有些方面还是作得不够好，因为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需要理论的指导和实践的完善，所以不仅需要有过硬的理论知识，还需要我们有较强的动手实践能力，需要我们经常的锻炼和实践，同时也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知识是永无至尽的，知识理论是离不开实践的检验和完善的，这真应了一句话“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需躬行”。

在这次的实践中，我碰到了各种类型的案子，有交通肇事的，非法拘禁的，有故意伤害的等等，而且我发现大部分的案子都是青年犯罪的，让我感受最深也最心痛的是我以前的同学也参与在其中，一个本有着美好前途和未来的大学生竟沦为了阶下囚，这真的令我感到很心痛，也很为他惋惜。这些的种种，都在说明着一个问题，那就是我们国家普法的力度不够，国民的知法，懂法，守法的意识还很薄弱，还需要大力加强普法宣传力度，要真正切实的将普法工作落入实处，而不能只是一个口号，不能只是纸上谈兵。

这次实践的时间虽然不长，但是我却感到忙碌而充实，在这期间，我学到了很多的东西，有工作的，也有做人方面的。在我实践的那段时间，也有一些实践生在，我们每天总是互相配合的完成好工作，大家互相帮助，互相学习，在工作之余，我们常常会交流一些自己对工作，对生活，对学习的看法，大家都相处的很融洽，很开心，跟他人的交往和交流让我明白了，要想好好的完成一件工作，光靠自己是不够的，要发扬团队精神，集思广益，发挥众人的力量，这样才能出色的完成一件工作，这就应了“众人拾柴火焰高”这一古训。

工作之余，我还经常跟检察官还有律师聊天，他们敏捷的思维，流利的谈吐都让我很钦佩，同时暗暗告诉自己，要努力成为像他们那样出色的人。我们经常交流一些对案件的看法，他们都很乐意解答我提出的疑问，从中让我学习到了很多课本上不到的东西，真的让我获益匪浅。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不管现在我们有多少美好的梦想，都只能等我们真正走上社会的时候才能将他们一一实现，现在的我们需要的是好好的努力学习，使我们的专业知识得到加深和巩固，同时也使我们的实践能力得到锻炼和加强，这样才能为我们以后走上工作岗位打下良好的基础。这次的实践是我大学生活中一段难忘且意义重大的经历，它永远都值得我珍惜和怀念，在这里我也很感谢我的同事，特别是我的老师，她不仅耐心的教我各种工作上的事情，而且还常常和我聊天，帮我解决一些工作上的难题，教会我怎样更好的与人相处，怎样更好的为人处世，所以真的很感谢他们，而我也会继续的努力，争取更大的进步。

**检察院实践报告题目篇十一**

本文目录

检察院社会实践报告

检察院社会实践报告

检察院暑期社会实践报告

大学生检察院社会实践报告

大二的寒假，我又来到了检察院，开始了我将近一个月的社会实践工作，望着检察院雄伟的大门，看着顶上的国徽，有一种庄严的感觉由心底油然而生，我很高兴我又可以在这里开始我的社会实践生活，同时我也暗暗告诉自己，要好好把握这次机会，好好学习，好好工作。

此次实习的主要岗位是公诉科，因此用到的主要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知识，当然也涉及了一些私法的知识，如知识产权和民法等。在实习期间，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并配合检察官做好出庭笔录，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的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多彩的现实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以及法庭庭审的各个环节，认真观摩了一些律师的举证和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和适用范围。跟随检察官到看守所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和动机，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我还配合公诉科的其他同事做好案件的阅卷笔录和调查笔录，打印复印一些公诉文件，写案件的审查终结报告，做好案件的装订归档工作。

实习期间，利用这次难得的机会，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工作，虚心的向领导和同事们学习，求教，并且利用空余时间巩固课本知识和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一些工作技能，为自己以后走上工作岗位打好基础。

因为之前我也有在检察院实习过，所以这次去实习，工作起来还算是比较顺手，但是有些方面还是作得不够好，因为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需要理论的指导和实践的完善，所以不仅需要我们有过硬的理论知识，还需要我们有较强的动手实践能力，需要我们经常的锻炼和实践，同时也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知识是永无至尽的，知识理论是离不开实践的检验和完善的，这真应了一句话“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需躬行”。

在这次的实践中，我碰到了各种类型的案子，有交通肇事的，非法拘禁的，有故意伤害的等等，而且我发现大部分的案子都是青年犯罪的，让我感受最深也最心痛的是我以前的同学也参与在其中，一个本有着美好前途和未来的大学生竟沦为了阶下囚，这真的令我感到很心痛，也很为他惋惜。这些的种种，都在说明着一个问题，那就是我们国家普法的力度不够，国民的知法，懂法，守法的意识还很薄弱，还需要大力加强普法宣传力度，要真正切实的将普法工作落入实处，而不能只是一个

口号

，不能只是纸上谈兵。

这次实习的时间虽然不长，但是我却感到忙碌而充实，在这期间，我学到了很多的东西，有工作的，也有做人方面的。在我实习的那段时间，也有一些实习生在，我们每天总是互相配合的完成好工作，大家互相帮助，互相学习，在工作之余，我们常常会交流一些自己对工作，对生活，对学习的看法，大家都相处的很融洽，很开心，跟他人的交往和交流让我明白了，要想好好的完成一件工作，光靠自己是不够的，要发扬团队精神，集思广益，发挥众人的力量，这样才能出色的完成一件工作，这就应了“众人拾柴火焰高”这一古训。

工作之余，我还经常跟检察官还有律师聊天，他们敏捷的思维，流利的谈吐都让我很钦佩，同时暗暗告诉自己，要努力成为像他们那样出色的人。我们经常交流一些对案件的看法，他们都很乐意解答我提出的疑问，从中让我学习到了很多课本上不到的东西，真的让我获益匪浅。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不管现在我们有多少美好的梦想，都只能等我们真正走上社会的时候才能将他们一一实现，现在的我们需要的是好好的努力学习，使我们的专业知识得到加深和巩固，同时也使我们的实践能力得到锻炼和加强，这样才能为我们以后走上工作岗位打下良好的基础。这次的实习是我大学生活中一段难忘且意义重大的经历，它永远都值得我珍惜和怀念，在这里我也很感谢我的同事，特别是我的老师，她不仅耐心的教我各种工作上的事情，而且还常常和我聊天，帮我解决一些工作上的难题，教会我怎样更好的与人相处，怎样更好的为人处世，所以真的很感谢他们，而我也会继续的努力，争取更大的进步。

检察院社会实践报告（2） |

返回目录

大二的寒假，我又来到了检察院，开始了我将近一个月的社会实践工作，望着检察院雄伟的大门，看着顶上的国徽，有一种庄严的感觉由心底油然而生，我很高兴我又可以在这里开始我的社会实践生活，同时我也暗暗告诉自己，要好好把握这次机会，好好学习，好好工作。

此次实习的主要岗位是公诉科，因此用到的主要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知识，当然也涉及了一些私法的知识，如知识产权和民法等。在实习期间，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并配合检察官做好出庭笔录，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的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多彩的现实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以及法庭庭审的各个环节，认真观摩了一些律师的举证和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和适用范围。跟随检察官到看守所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和动机，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我还配合公诉科的其他同事做好案件的阅卷笔录和调查笔录，打印复印一些公诉文件，写案件的审查终结报告，做好案件的装订归档工作。

实习期间，利用这次难得的机会，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工作，虚心的向领导和同事们学习，求教，并且利用空余时间巩固课本知识和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一些工作技能，为自己以后走上工作岗位打好基础。

因为之前我也有在检察院实习过，所以这次去实习，工作起来还算是比较顺手，但是有些方面还是作得不够好，因为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需要理论的指导和实践的完善，所以不仅需要我们有过硬的理论知识，还需要我们有较强的动手实践能力，需要我们经常的锻炼和实践，同时也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知识是永无至尽的，知识理论是离不开实践的检验和完善的，这真应了一句话“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需躬行”。

在这次的实践中，我碰到了各种类型的案子，有交通肇事的，非法拘禁的，有故意伤害的等等，而且我发现大部分的案子都是青年犯罪的，让我感受最深也最心痛的是我以前的同学也参与在其中，一个本有着美好前途和未来的大学生竟沦为了阶下囚，这真的令我感到很心痛，也很为他惋惜。这些的种种，都在说明着一个问题，那就是我们国家普法的力度不够，国民的知法，懂法，守法的意识还很薄弱，还需要大力加强普法宣传力度，要真正切实的将普法工作落入实处，而不能只是一个口号，不能只是纸上谈兵。

这次实习的时间虽然不长，但是我却感到忙碌而充实，在这期间，我学到了很多的东西，有工作的，也有做人方面的。在我实习的那段时间，也有一些实习生在，我们每天总是互相配合的完成好工作，大家互相帮助，互相学习，在工作之余，我们常常会交流一些自己对工作，对生活，对学习的看法，大家都相处的很融洽，很开心，跟他人的交往和交流让我明白了，要想好好的完成一件工作，光靠自己是不够的，要发扬团队精神，集思广益，发挥众人的力量，这样才能出色的完成一件工作，这就应了“众人拾柴火焰高”这一古训。

工作之余，我还经常跟检察官还有律师聊天，他们敏捷的思维，流利的谈吐都让我很钦佩，同时暗暗告诉自己，要努力成为像他们那样出色的人。我们经常交流一些对案件的看法，他们都很乐意解答我提出的疑问，从中让我学习到了很多课本上不到的东西，真的让我获益匪浅。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不管现在我们有多少美好的梦想，都只能等我们真正走上社会的时候才能将他们一一实现，现在的我们需要的是好好的努力学习，使我们的专业知识得到加深和巩固，同时也使我们的实践能力得到锻炼和加强，这样才能为我们以后走上工作岗位打下良好的基础。   这次的实习是我大学生活中一段难忘且意义重大的经历，它永远都值得我珍惜和怀念，在这里我也很感谢我的同事，特别是我的老师，她不仅耐心的教我各种工作上的事情，而且还常常和我聊天，帮我解决一些工作上的难题，教会我怎样更好的与人相处，怎样更好的为人处世，所以真的很感谢他们，而我也会继续的努力，争取更大的进步。

检察院社会实践报告（3） |

返回目录

一次社会实践经历，或许能让你感悟更多……

大学的第二个暑假，我去区检察院做社会实践。我现在所修的专业是音乐学跟文秘专业，但为了能更好的充实自己，并为以后就业作更多的准备，在此期间，同时还修了第二个学位---法学。所以，想在这个暑假期间，让自己所学的仅有的一些知识能尽快得到一个实践，所以选择了到县检察院来做社会实践。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此次实习，主要岗位是审查起诉科，因此主要实习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涉及一些其他司法科目。在实习中，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同时也对子将未来几天的工作感到莫大的迷茫与无助。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从这一点上来看，这无疑对我以后的学习又提出了新的问题与更好的学习建议，从而也可以让我避免一些日后学习中不必要的学习弯路而不至于陷入歧途。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有一个案件就是这样的，被告人原是某村会计，后来在改选中落选，这样一些会计帐簿、会计凭证需要移交，但是他一直认为《会计法》是规定的要等帐目清算后再移交，所以就坚持不交出，结果被以隐匿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罪逮捕。这一个案例就说明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再有一个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在实习中所接触的案件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甚至有两个犯有抢劫罪的被告人是八七年的。不考虑被告人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从八十年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

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高等法学教育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其培养的具备一定基本理论知识，技术应用能力强、素质高的专业技能人才，将在社会上起到重要作用。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因此，对人才的培养，应当面向实际，面向社会，面向国际。法学教育本身的实践性很强，所以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是比较可行的，大学的法学院应当与公、检、法、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的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避免毕业后的眼高手低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通过这次的社会实践，使我感受颇深，同时也对我国的法律有了更深刻地认识，也认识到我国法律在不断完善的同时其实也存在很多的不足之处， 通过这次实践对我以后对第二学位的学习更是有了很大的帮助，这也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我坚信，有了这次社会实践的经历，不管是在以后的生活，学习还是在以后的工作中，对我都是一次很有价值的经历。

检察院社会实践报告（4） |

返回目录

大学的最后一个暑假，我去区检察院实习，时间是从\*\*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九日。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此次实习，主要岗位是审查起诉科，因此主要实习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涉及一些其他私法科目。在实习中，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检察干警求教，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有一个案件就是这样的，被告人原是某村会计，后来在改选中落选，这样一些会计帐簿、会计凭证需要移交，但是他一直认为《会计法》是规定的要等帐目清算后再移交，所以就坚持不交出，结果被以隐匿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罪逮捕。这一个案例就说明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再有一个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在实习中所接触的案件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甚至有两个犯有抢劫罪的被告人是八七年的。不考虑被告人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从八十年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向他人虚心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与人文明交往等一些做人处世的基本原则都要在实际生活中认真的贯彻，好的习惯也要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培养。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领导和干警们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的一笔宝贵财富。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我们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

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高等法学教育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其培养的具备一定基本理论知识，技术应用能力强、素质高的专业技能人才，将在社会上起到重要作用。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因此，对人才的培养，应当面向实际，面向社会，面向国际。法学教育本身的实践性很强，所以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是比较可行的，大学的法学院应当与公、检、法、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的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避免毕业后的眼高手低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检察院实践报告题目篇十二**

大学的最后一个暑假，我去区检察院实习，时间是从xx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九日。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一：实习单位情况

这次实习，我是被安排在检察院公诉科，刚到科室的时候我主要从事的是内勤工作。学习一些文书的制定，包括起诉书、公诉意见书不起诉书等,帮老师打印有关的案卷材料,做好卷宗的装订归档工作。空闲时间向科室的老师们请教问题，得到很多的指点。在公诉处老师的知道下，很快我就熟悉了进行公诉的一系列法律程序。

二：实习过程的主要情况

在公诉科的实习过程中，我主要从事的是一些法律文书的处理，对一些没有完全经过程序的卷宗进行补充和修订，以及一些辅助性质的工作。在次期间，我又认真学习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完备深化自己的法律知识，这对我的工作起了很大的作用。以下是具体的实习工作。

学习公诉程序的具体规定

刚进入实习单位，领导给我介绍了一些关于公诉科工作的基本情况，又给我一些关于公诉工作的书籍让我学习。我通过认真的学习理解，大致了解了公诉的具体工作范围和内容。同时也体会到自己知识的匮乏和浅薄，所学东西过于的肤浅。

法律文书处理

在实习期间，我工作的重点就是法律文书的处理和卷宗的装订归档。例如起诉书.审问笔录.裁决判定书等等，在经过长时间的工作后，对这些文书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也更加熟悉了这些文书的书写格式和内容要点，极大的丰富了我的法律知识，对我有很大的帮助。在卷宗装订归档的过程中，我又学习到了在课堂上见不到的知识。例如公安局和法院等相关文件在检察院文件提起公诉后，怎样去整理?各种文件和文书在归档时是否都应该装订上?这些问题在检察院老师的指点下，我慢慢地掌握了。

协助办案人员办理相关案件

实习过程中，我跟随检察人员一起办理了一起关于一起人身意外死亡的案件。在办案期间，我深刻体会到理论知识和现实生活的差距。学校所学的法律专业知识有时候在办案过程中完全没有用处，而且我所学的知识也太过与肤浅，根本不能深层次的去理解，通过实践接触办案过程，亲身体会法律知识的运用，使我受益良多。

三：专业知识在实习过程中的应用

我在学校所学的是法学专业，所包括的法律门数相当的广泛，可以说是面面俱到。正因为这样，我在学习过程中不能更为深刻的理解各门法律知识，不能从本质上掌握这些内容。现在能够通过实习来是自己的理论知识转化为实际需要，对我来说是个很好的时机。抓住这样的机会，我能够把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从而使自己的知识上升一个层次。

在公诉科我从事的工作内容基本上都是与刑法相关，所以在空闲时间我及时充电，又深入学习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通过学习，使自己在工作中更加有把握，游刃有余。

首先，在整理案件和卷宗过程中，我留意了下起诉书和判决裁定书的制定和具体的内容。把这些东西同我的刑法知识想结合，自己来判断案件的性质和判定结果，再与卷宗对比查出自己的不足之处，通过这样的方法我对刑法的条文规定更加的熟悉。同样，作为一门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更加是不能缺少的。各种文书的制定都是要经过法律规定的程序的。

其次，由于公诉科的案卷过于烦琐，单纯的刑法相关知识根本不能应对，其他的法律知识是不可或缺的。一个案件甚至有时候要运用几门法律结合来判断，这对我的理论知识是个很大的挑战。我不断的请教检察院的老师们，请他们指点我的工作方法，暗地里和同学相互交流知识心得，经过长时间的磨练，我有了长足的进步。

**检察院实践报告题目篇十三**

盗窃与抢夺有一个共同特征：行为人窃取财物都违背了所有人或持有人的意思，同时未对所有人或持有人使用暴力或胁迫;而二者的区别，我认为，即在于盗窃手段具有“行为秘密性”的本质特征，而抢夺罪的犯罪手段则不具有这种属性。

综上分析，我认为在本案中孟中最终取得手机并不是因欺诈手段或抢夺而得，而是因秘密窃取而得。孟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欺骗手段，使财物脱离物主的控制，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然后秘密窃取据为己有，其行为属于盗窃性质。孟中非法占有财产起主要作用的具体手段是秘密窃取而非欺骗。孟中的行为属于以欺骗手段造成占有者的财物支配力松弛，违反其意思取得，而不是有占有者自行交付的，不是诈骗而是窃取行为。这种“诈术盗窃”的方法，实际上是通过实施诈骗行为，为盗窃行为创造方便条件，对财物的取得方式最终还是靠窃而非骗，不是财物所有人“自愿”交出了财物。

因此，我认为本案应属于盗窃罪。

三、结语

通过这次实习，我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方面的知识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受到了锻炼，对法律在现实中的运用有所了解。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学习，我认为对我以后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度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的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很大的帮助。

共

2

页，当前第

2

页

1

2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